

## 附件 1

# 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

##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条 基金申请

1、国内外从事微生物学相关研究的50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。

2、申请课题须符合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。

3、本实验室接受校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、经费的研究课题；可以在本实验室提出课题资助申请，经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后，列入本实验室的工作计划，在仪器使用方面提供便利条件，根据课题类型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。

### 第二条 基金管理

1、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初审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批准执行，经批准执行的开放基金课题，列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。

2、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，从课题协议书签订日期起开始执行。

3、课题执行期间，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人员，课题的研究若在本实验室进行，则接受本实验室的管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# 第三条 过程管理

1、开放基金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申报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，如有变动，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研究任务变更申请，报实验室主任审批。

3、开放课题每年需向实验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；课题研究期满，工作结束时需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。

4、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延期；确需延期的课题，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主任审批，延期不能超过12个月。

5、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连续支持，实验室将优先考虑给予资助。

### 第四条 经费资助及使用

1、根据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情况，暂定每项开放基金申请经费1~2万元。

2、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，须在本实验室依托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原则进行报

销,经费主要用于开放课题相关的材料费、测试分析费、论文出版费、差旅费等。

3、开放课题经费严格按照申报书的经费预算执行。

### **第五条 仪器设备使用**

课题承担人使用本校公共平台大型仪器设备,须履行南阳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规定,享受校内人员收费标准。利用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,归属本室。

### **第六条 实验档案**

由本实验室提供经费的课题,其研究记录及有关资料、菌种等均归本室所有。若有需要,课题承担人员可将记录资料的复印副本以及本课题组采集、分离的菌株复份带回原单位保存。自带课题、经费、菌种来本实验室工作的课题,其研究资料、菌种等归研究者原单位所有,将副本资料、复份菌株等保存在本室。

### **第七条 成果**

开放课题所得的相关研究成果(如论文、奖励、专利等)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发表论文、申报成果时须标注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及署名单位“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”(英文:Henan Key Laboratory of Industrial Microbial Resources and Fermentation Technology,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)。

### **第八条 结项**

项目完成3个月内,课题申请人须按照已签订的“河南省工业微生物资源与发酵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执行协议”相关要求及时申请结项。由实验室组织课题验收专家组,采取书面或会评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项。